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宿职院发〔2022〕41号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2〕30号），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宿职院发〔2017〕15号）予以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全院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部门；各系部具体负责落实。各系部应将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情况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五条 系（部）应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习方案，负责本系（部）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和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 系（部）应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要求实习企业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管理规范，

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系（部）应实地考察评估企业并形成书面报告，填写实习单位考察情况登记表。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实习单位经系（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经院党委研究确定，实习单位信息对外公开，系（部）实施学生岗位实习。

第八条 在实习开始前，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第九条 系（部）学生岗位实习原则上安排在安徽省内。根据宿州市关于印发《支持本地高校（含中专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留宿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宿就[2022]03号），鼓励系（部）与宿州市企业签订定向培养三方协议，引导学生在

宿州市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岗位实习。系(部)确需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鼓励支持系(部)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岗位实习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方式。集中实习由系(部)在学院公开的实习单位中安排。分散实习由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分散实习应由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系(部)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系(部)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变更实习单位的学生填写《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单位变更申请(审批)表》,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系部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第十三条 系（部）严格按教育部等八部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要求，统筹安排部署学生实习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治理，强化事前安排、事中检查、事后总结，确保实习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 要求专业大类与实习企业对口：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不得安排与专业无关的简单重复劳动、高强度劳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二）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应签订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由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署，严禁中介机构参与学生实习安排。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三方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正常教学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 严禁收取实习费用：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五） 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加强岗位实习过程管理和安全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和走访巡查，落实实习指导教师责任制。实习

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保持联系，如实填写实习指导记录；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联络，掌握和了解学生实习动态。

（六）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根据学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与实习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做好岗位实习学生健康管理工作的。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学院，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五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九条 系部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条 系部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

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遇到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一条 系部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系部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岗位实习要建立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各系部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三条 岗位实习考核方式包括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系（部）和实习单位要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两者相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系（部）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系（部）应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方案；
- （二）校外实习单位情况登记表；
- （三）学生实习情况登记表；
- （四）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五）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六）实习三方协议；
- （七）系（部）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一至八为系（部）材料）；
- （九）学生实习日志（岗位实习手册）及实习单位鉴定表；
- （十）学生实习报告；
- （十一）学生实习总结（九至十一为学生归档材料）。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六条 健全实习安全责任制。系部及实习企业是学生实习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习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七条 系部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学院应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九条 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各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实习保险制度。系（部）协商实习单位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或采取其他措施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做到实习责任保险人员、实习过程全覆盖。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学院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七章 实习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实习监督检查机制，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岗位实习日常监管，实验实训中心对岗位实习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各系部岗位实习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各系（部）岗位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岗位实习工作全过程纪律督察。

第三十四条 对实习违规的处理。对违反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实习单位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可

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学院有关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该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岗位实习单位申报表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6日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

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连 琦 党委书记
陈东旭 党委副书记、院长
- 副组长：李玉峰 党委副书记
宋 斌 党委委员、教育学院院长
赵素华 副院长
丁上山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潘有棣 党委委员、教育学院副院长
来景辉 党委委员、组宣人事处处长
李 斌 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 伟 总务处处长
尹光明 教务处处长
程家超 计算机系党总支书记
曹洪侠 动科农艺系党总支书记
解颖娴 机电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王 文 经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
高大同 教育系党总支书记
邱 铭 计算机系主任
吴 伟 教育系主任

张迎春 基础教学部主任
韩效辉 动科农艺系主任
单永新 学生处处长
张雪梅 财务处处长
杜长强 机电工程系副主任
马 杰 纪检监察室主任
黄青燕 思政部主任
路 杰 保卫处副处长
王龙江 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临时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或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单位申报表

系部（盖章）：

系部负责人：

实习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实习单位地址		企业实习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面向专业		企业性质	
与实习单位建立 关系时间		已经接纳岗位实习学生 人数	
实习单位概况			
可接纳学生实习 情况	（近三年来主要接收实习学生情况）		
企业对实习支持 度。实习环境情 况	（企业是否参与制定人才培养，企业师傅到学校授课或指导实践类课程情况。实 习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情况）		
对该实习单位评 价意见	（对实习单位作全面评价，提出继续保持、不再续签或撤消等意见，指出存在问 题及改进意见）		
考察人意见	签名：		
系部党政联席会 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单位）具备实习条件，同意上报 系部党总支书记签名 系部主任签名		
学院研究审批意 见			

备注：1、在本表后附基地（企业）合同、协议，场景照或学生在基地实习照。

2、系部制定实习单位考察汇总表，经实验实训中心、分管领导、院领导审核后，提交学院党委研究，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